

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信息事前内部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

基 本 情 况	团组名称	浙江大学，刘江眉等 1 人		
	出访期限	2025-06-17 至 2025-06-21		在外时间 总天数 5 天
	费用来源	派遣单位承担		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是(Y)
	出访地区	荷兰		
	邀请单位	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		
	出访事由	参加学术会议 Grotian Law and Modernity at the Dawn of a New Age		
	日程安排	6 月 17 日离开杭州赴荷兰海牙 6 月 19 日-6 月 20 日参加学会会议 6 月 21 日离开荷兰返回杭州		
团 组 成 员				
	姓 名		工作单位及部门	
	刘江眉		公共管理学院	

备注：1. 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、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； 2.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